

# 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0001501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88 府行法字第 9910000185 號令發布  
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506 號令發布  
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一條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359A 號令  
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

(原名稱：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)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115A 號令  
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犯罪被害人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設籍本縣。
- 二、實際居住本縣之非本國籍人士。

第三條 本府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，得依性侵害被害人申請核發下列項目之補助：

- 一、醫療費用。
- 二、心理復健費用。
- 三、訴訟費用。
- 四、律師費用。
- 五、緊急生活費用。
- 六、其他費用。(如安置費、通譯費、伙食費等)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、其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  
性侵害補助之申請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為之。

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，係指醫療機構、社福機構團體、律師、社會工作師(員)、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。

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，經審查屬實者，予以補助。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，從優擇一補助。